

任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在任丘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任丘市财政局局长 杨秋庚

(2022 年 7 月 1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受成品油销售不畅、大规模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支持经济转型、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面临“两头”挤压，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财税部门会同各预算单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新时代、新任丘、新格局、新发展”的工作思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防风险、保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均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8.11 亿元，执行中，通过加大收入调度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0.89 亿元，决算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 亿元，占计划的 103.2%，增长 11.1%。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4.27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列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报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7.89 亿元。决算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39 亿元，占预算的 95%，下降 7.6%。

（下降原因：一是城乡医疗保险实行沧州市级统筹，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 3 亿元左右不再下达县级；二是自 2021 年起县级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会计账务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化。）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1.9%；公共安全支出 2.39 亿元，占预算 96%，下降 1.2%；教育支出 17.01 亿元，占预算的 97%，增长 13.8%；科学技术支出 0.31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54.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2 亿元，占预算的 95%，增长 8.7%；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亿元，占预算的 95%，下降 13.1%；卫生健康支出 4.11 亿元，占预算的 99%，下降 44.5%；节能环保支出 0.8 亿元，占预算的 67%，下降 62.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6 亿元，占预算的 97%，下降 11.9%；农林水事务支出 3.17 亿元，占预算的 92%，下降 18.2%；交通运输支出 1.83 亿元，占预算的 92.5%，下降 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51 亿元，占预算的 78%，下降 6.4%；住房保障支出 0.86 亿元，占预算的 84%，增长 28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8 亿元，占预算的 94%，增长 67.7%；债务付息支出 0.47 亿元，占预算的 95%，增长 14.2%。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 亿元，乡级上缴收入 12.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83 亿元，乡级上解收入 0.07 亿元，调入资金 0.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 亿元，上年结余 0.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6 亿元，收入总计 5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9 亿元，补助乡级支出 5.0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9 亿元，支出总计 53.16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1.54 亿元。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9.76 亿元，同样由于上述原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6 亿元，决算结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6 亿元，占计划的 104%，增长 12.3%。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8.47 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列支、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报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3.12 亿元。决算结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5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2%，下降 6.9%（下降原因同上）。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7.8%；公共安全支出 2.39 亿元，占预算的 96%，下降 1.2%；教育支出 17.01 亿元，占预算的 97%，增长 13.8%；科学技术支出 0.31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54.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2 亿元，占预算的 95%，增长 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 亿元，占预算的 98.5%，下降 12.5%；卫生健康支出 4.23 亿元，占预算的 99.8%，下降 44.2%；节能环保支出 0.83 亿元，占预算的 65.5%，下降 63.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47 亿元，占预算的 99.6%，下降 17%；农林水事务支出 4.18 亿元，占预算的 93.5%，下降 20.8%；交通运输支出 1.83 亿元，占预算的 92.5%，下降 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51 亿元，占预算的 78%，下降 6.4%；住房保障支出 0.99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5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8 亿元，占预算的 94%，增长 67.7%；债务付息支出 0.47 亿元，占预算的 95%，增长 14.2%。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85 亿元，上年结余 1.03 亿元，调入资金 0.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 亿元，收入总计 55.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支出总计 54.29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1.54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37 亿元，执行中短收 6.5 亿元，决算结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53 亿元，占计划的 82.5%，增长 8.6%。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55 亿元，执行中由于短收、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列支、下划乡级支出等原因，报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4.99 亿元。决算结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92 亿元，占预算的 96%，下降 12.1%。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7 亿元，上年结余 3.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收入总计 38.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92 亿元，调出资金 0.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 亿元，下划乡级支出 11.16 亿元，支出总计 37.37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

下年 0.68 亿元。

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7 亿元，上年结余 3.58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收入总计 3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3 亿元，调出资金 0.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 亿元，支出总计 37.82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0.6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2021 年，由于市属监管国有企业亏损，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末结转下年 0.13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4 亿元，上年结余 17.99 亿元，收入总计 29.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5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6.57 亿元。

二、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4.2 亿元，全部为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务 2 亿元、专项债务 2.2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江水村村通等方面。另外，争取再融资债券 1.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021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8.8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5.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43.6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3.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87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三、2021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财税部门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全国第 30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点对点推送，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优化纳税服务，对企业咨询问题及时反馈，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实时监测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开展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做好政策落实数据统计和效应分析，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和“回头看”，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2021 年，累计减税降费 2.1 亿元。

（二）狠抓收入组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21 年，受成品油销售不畅、大规模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异常严峻。对此，财税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收入调度，密切关注收入进度。加强对重点税源监控，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发改、住建、电力等涉税部门加强配合，全方位采集涉税信息，强化信息分析利用，堵塞税收漏洞，努力挖潜增收。强化非税征管，加大执收执罚部门督导检查力度，加快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尽早形成收入缴入国库。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坚持“三保”支出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29.46 亿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把钱用在刀刃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急需支出和重点支出。

（四）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年民生支出 4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 1.2 亿元用于学校建设、发放助学金、农村小学生营养餐等方面，促进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筹措资金 1.7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及时保障防疫物资及疫苗接种。为全市 11.1 万人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6.7 亿元。补偿全市居民和城镇职工医疗费用 3.7 亿元。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0.15 亿元，1397 人享受到政策扶持。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0.6 亿元。发放优抚资金 0.4 亿元，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拨付农村“双代”（气代煤、电代煤）改造运行资金 0.7 亿元。拨付 1.3 亿元，支持南水北调、地下水超采治理、水污染防治。拨付 0.6 亿元，支持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6 亿元，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应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每笔资金去向可跟踪、可监控。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2 亿元，用于农村江水村村通、农村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2021 年底已全部支出，形成了实物工作量。稳步推进 PPP 项目建设，我市入库 PPP 项目 8 个，总投资 17.24 亿元，均已进入到执行阶段。

（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出台《任丘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项目决策机制，明晰权责，理顺流程，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提高财政评审质量。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93 项，送审金额 21.9 亿元，审减金额 2.9 亿元，审减率 13.2%，比上年提高 3.7%。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257 宗，采购预算 9.5 亿元，节约资金 0.25 亿元。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固定资产和财务管理专项治理，对专项扶贫资金、城市水系景观工程、地表水厂等项目进行重点绩效监督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万众一心、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财政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冲击、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增收严峻形势前所未有；“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收支始终处于“紧平衡”；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水平有待

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为任丘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